

113 年度證交所「看漫畫答題抽獎」活動辦法

- 一、 活動期間：113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9 月 15 日止
- 二、 活動對象：中華民國國民(僅限自然人、不含法人)，無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不具抽獎資格。
- 三、 參加辦法：閱讀證交所 113 年最新出版漫畫「魔王勇者股份有限公司」，於活動問卷網頁填寫相關資訊及回答 1 題漫畫內容相關問題 (單選)，並完成「宅在家學習網」會員註冊。

- 掃描實體漫畫封底之 QR CODE 進入「宅在家學習網」後，點擊活動 Banner 連至活動問卷網頁。
- 活動問卷網址：<https://act.twse.com.tw/Q20240315>
- 「魔王勇者股份有限公司」漫畫電子版：
<https://shl.twse.com.tw/page/comic/001/index.html>
- 「宅在家學習網」註冊網址：
<https://shl.twse.com.tw/member/register>



活動問卷網址



漫畫電子版



宅在家學習網註冊

- 四、 抽獎資格：讀者須正確回答 1 題漫畫內容相關問題，並且須為「宅在家學習網」會員 (所留 email 必須為「宅在家學習網」會員註冊 email)，方可符合抽獎資格。

- 五、 活動獎項：總價值 20 萬元，抽獎方式及獎項如下：

1. 「月月幸運抽」：本活動開始次月起，每月 15 日進行抽獎，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抽獎，即 4/15、5/15、6/17、7/15、8/15、9/16 共 6 次抽獎。每次抽獎自活動起始日或上次抽獎日起，至當次抽獎前一日止 (以首次抽

獎為例，即為 3/15-4/14)，所有符合抽獎資格之參與者，以電腦隨機方式抽出 50 名，各可獲得 200 元 7-11 電子禮券 (每人僅有一次參與「月月幸運抽」之機會)。獎金總計 6 萬元。抽獎日之次一營業日將在「宅在家學習網」公布中獎名單。

2. 「歡樂加碼抽」: 參加活動總人數達不同目標時，將於「宅在家學習網」公告，並於達標日之次二個營業日舉行抽獎。每次自截至達標日之所有符合抽獎資格、但未曾獲得「歡樂加碼抽」之參與者中，以電腦隨機方式抽出中獎者。「月月幸運抽」與「歡樂加碼抽」可重複領獎。「歡樂加碼抽」所有獎項價值合計約 14 萬元，名額及獎項規劃如下：

「歡樂加碼抽」之抽獎名額及獎項

參加活動總人數	達標時抽獎名額	獎項
3000 位	20 名	1000 元禮券 / 名
4000 位	23 名	1000 元禮券 / 名
6000 位	23 名	1000 元禮券 / 名
	1 名	Nintendo Switch OLED 款
8000 位	25 名	1000 元禮券 / 名
	1 名	iPhone 15 pro
合計	93 名	2 名獲得實體獎品及 91 名獲得電子禮券

六、 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均以電腦亂數隨機抽出中獎名單。中獎資格不得轉讓或出售他人。

2. 得獎通知將以 E-mail 發送通知信件至所填寫之宅在家會員 E-mail 信箱，本活動所有中獎人若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未回覆相關領獎資訊者（包含手機號碼、身分證字號等資訊，且每個人至多限領取「月月幸運抽」及「歡樂加碼抽」獎項各 1 次），視為放棄得獎資格，恕不另行補發。
3. 本活動之電子禮券獎項，將由本案合作廠商英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另以簡訊方式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起陸續發送至中獎人手機號碼，中獎人以簡訊領取電子禮券，惟簡訊發送範圍僅限中華民國境內。
4. 本活動中獎人若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尚未收到本案合作廠商英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發送獎項者，請電洽（02-8773-6861 轉分機 303），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9:30~17:30（午休時間 12:00~13:30 恕不提供服務），例假日與國定假日除外。
5. 本活動中獎名單均以活動電腦紀錄及網站公布為準，任何以不正當方法偽造、套取或冒領獎金者，除應追回其獎金外，主辦單位於取得相關不法事證後，得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6. 參加人應保證於本活動網站所登錄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權益，該參加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參加人所登錄之基本資料同意主辦單位得於業務範圍內依法利用。
7. 中獎人應仔細填寫資料，登錄後無法修改，若因資料不實或不全導致無法寄送獎項、通知中獎人、無法核對中獎人身份或無法完成稅務申報，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該獎項不予頒發且不予遞補。

8. 為維護中獎人權益，需發送之獎項，一律發送至中獎人登錄輸入之手機號碼，主辦單位不接受其他指定之手機門號。
9. 本活動獎項以公布於本網站上之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獎項規格以實物為主，得獎者不得要求讓與他人，也不得要求變換或折換現金。主辦單位亦不需為得獎人領取、使用或行使各項獎項之任何後果負責。
10. 如有任何因為電腦、網路、電話、操作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加本活動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與本活動者或中獎人亦不得因此異議。
11. 任何以電腦伺服器(軟硬體)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進行電腦程式灌單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以獲取抽獎資格或提高中獎機率的行為，經主辦單位發現均視為無效並取消抽(中)獎資格，參與本活動者或中獎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2. 本活動所有得獎資料將全數申報於財政部，以利統計報稅事宜，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機會中獎或獎金價值超過 1,000 元以上者，主辦單位計入中獎人個人所得，中獎人應於年度報稅時合併申報，故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民眾，不符合本活動參加資格；此外，本活動獎項中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以上，中獎者須先支付 10%機會中獎所得稅，於中獎後將款項匯至主辦單位之指定帳戶。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中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

中獎者之法定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3. 主辦單位保有一切修改及取消本活動的權利而不做事前通知，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變更及裁決之權利，任何變更內容及其他詳細注意事項，以活動網站公布為準，不另行通知。
14. 主辦單位及合作廠商之員工均不得參加本活動之抽獎，一經查證取消領獎資格。
15. 抽獎日期及得獎公告日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抽獎或公告時，主辦單位將於該不可抗力因素結束後辦理抽獎或公告。
16. 參加本活動者均應瞭解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則。如違反規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加者之任何權利及其領獎資格。
17. 參加本活動者如為未滿 12 歲兒童，應取得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
18.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